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4〕34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 经费的通知

区退役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355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上级补助资金1985.58万元，明细如下：

（一）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924元，其中：中央补助1739万元，省级补助185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1.5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9.92万元，省级补助11.66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

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本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的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本次下达资金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和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并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4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92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限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